

Point Bar Review 用户条款 (2026.09.10 修订)

感谢您注册成为 Point Bar Review 网站之会员。本网站由 Point Bar Review LLC/得点国际顾问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依照下列 Point Bar Review 用户条款（以下称「本条款」）提供网站内容以及美国律师考试课程相关服务，当您同意注册 Point Bar Review 会员时，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条款，其所有内容即成为您与本公司所订协议的一部分。若您不同意这些条款，请勿使用本网站所提供的服务与资讯。当您于本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后仍继续使用本网站相关服务与软件时，即表示您亦已确实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本条款之修改或变更。本公司在法律准许的范围内，有修改各项条款之权利，并在公布后马上生效。

第一条 定义

1. 软件：系指包括本公司或其关系企业所开发的各项软件或应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有的更新版本，以及任何本公司后续提供的辅助或附加软件或应用程序。
2. 会员：系指无论是否购买课程，所有同意本条款内容而使用本公司网站或课程服务的用户。
3. 学员：系指已完成购买课程以及会员注册程序的用户，详细课程权益与开通时间请至学员登入后的课程页面查询。为避免疑义，除非另有说明，本条款所称「学员」，包含所有具有许可权可以观看课程的用户，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购买付费课程的会员以及免费试听课程的会员。
4. 会员帐号：系指经由本公司查核您所提供之个人信息并完成注册程序后而给予您的一个在线帐号与密码，包含系统分配的一个 Point ID 作为付款确认功能使用，会员需利用会员帐号及密码登入并使用 Point Bar Review 的课程及软件。
5. 课程内容：由 Point Bar Review 所提供的课程服务，包括所有的在线视频、录音、纸本教材或相关的电子文件，课程期间寄发的电子邮件，在线修改申论题的服务，或其他经由课程平台或是其他社交媒体平台的群组，所提供的各种服务与资讯。
6. 课程有效期限：系指学员按其所选择购买或试听的课程种类和内容，所得使用该课程在线服务的期间，学员可在登入后于学员帐号资讯内查询。

7. 课程视频：由 Point Bar Review 提供的试听或付费课程视频，学员需有该课程许可权之帐号才能观看。
8. 本公司：指 Point Bar Review LLC/得点国际顾问有限公司，以及由同样负责人或关系人于其他国家成立之关系企业，透过 Point Bar Review 网站共同提供课程服务的公司之总称。
9. 旧制考试：指纽约州、加州和其他各州采用大考中心 NCBE 原本考试的政策和出题方案。
10. 旧制考试改制：指纽约州、加州或其他各州官方宣布或实际调整了考试制度，考试制度调整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出题机构（vendor）、题源、出题风格、题目配比结构安排、出题考查内容等更改，以较早发生日期为准。
11. CA BAR Premium x AI Complete Course：指本公司自 July 2025 起推出之加州律师考试备考产品，不区分 LLM 或 Non-LLM 学历背景。本产品依适用对象与课程期数，区分为「CA BAR Premium x AI – Standard（两期版）」、「CA BAR Premium x AI – Final Window」与「CA BAR Premium x AI – Sprint（一期版）」三种方案，以下合称「CA BAR Premium x AI 系列课程」。
12. 期（期数）：指本公司针对单一次律师考试所规划之完整课程服务期间，自该期开课日起算，至该次考试最后一日考试结束当天为止。各期之间的非开课期间，课程暂不开放。
13. 重开：指学员于原课程期数服务期间届满后，取得下一期课程在线观看许可权之安排。重开之期数仅开放在线课程权限服务，不包含纸质教材之重新寄送。
14. 教材寄送材料费：指本公司为购买、印制、包装及寄送纸质教材所收取之费用，与课程费用分别计价，由学员于下单时一并结帐。

15. LLM PassKey: 指本公司为即将或正在美国就读 LLM 之学员所设计之整合型方案, 内容包含衔接课程 (Law School Fundamentals)、学业与考 Bar 课程, 以及淬炼能力课程三个部分。

第二条 用户责任

1. 会员注册义务

会员注册成为新会员时, 应确实登录个人正确、完整之资料 (包括真实姓名及各项相关资料), 并随时更新已过时或异动之资料。如果会员提供个人信息不实, 或未即时更新资料而造成教材寄送之延误或其他损失时, 应由会员自行负责, 本公司并得随时终止会员的会员资格及使用各项服务之权利。会员之个人信息, 本公司仅供内部使用, 如有泄露致损害其权益时, 将依法负相关法律之责。

2. 系统设定责任

会员使用本公司网站服务前, 须自行配备上网所需之各项电脑软硬件设备, 如有问题, 可使用『联络我们』的功能寻求技术支持。

第三条 会员/学员资格、权利与期间

1. 会员资格、权利与期间

- i. 会员在同意本条款并注册成功后, 即成为 Point Bar Review 网站之永久会员, 会员可享有本网站提供之免费资讯权利。本公司将依照您所留存的电子邮件地址, 不定时寄发重要考试资讯以及行销资讯。会员如不想接到相关行销资讯, 则可以在我的帐户设定中取消订阅功能。
- ii. 本公司如有促销课程活动, 会员将可以收到促销资讯, 在课程开放购买时可使用折价券。

2. 学员资格、权利与期间

- i. 学员在购买付费或试听课程付款成功后, 将收到订购确认信, 说明课程许可权开放时间, 以及教材寄送期间等课程资讯。学员亦可由学员帐号资讯中查询课程有效期限。

- ii. 针对每年七月考试的课程，于每年三月开课，至七月考完试当天关闭结束该期课程；针对每年二月考试的课程，于每年十月开课，至二月考完试当天关闭结束该期课程。每年八月、九月为网站整修更新期，课程不会对任何学员开放。
- iii. 在课程有效期限内，学员以帐号密码登入后，可无限次观看在线视频课程，每个帐号只能绑定授权两个设备（限定为一台电脑和一部手机或平板择一），但无法同时登入，先登入的设备将被强制登出。每个帐号总共只能申请三次重新授权，三次授权用完必须重新全额缴费。
- iv. 在课程有效期限内，如遇考试范围或题库有更新，本公司将不定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寄发重要考试资讯给注册学员。
- v. 购买 NY BAR 全套课程的学员，若未通过考试，可提供相关证明（本人真实的未通过考试之成绩单以及报名下一次考试的官方收据）联络我们，本公司将免费提供下一期的该州考试课程。只要有连续参加考试，即可持续使用未通过该州考试的成绩单以及报名下一次该州考试的官方收据来申请免费开通新的一期课程，否则需要重新全额缴费报名课程。如学员以信息涉及个人隐私等任何理由拒绝提供个人信息、成绩单、报考资料等信息，本公司有权拒绝学员免费开通课程的申请。如未来因应纽约州考试制度调整，本公司停止贩卖并下架原本的备考课程产品时，则该产品将停止使用，任何学员都无法再申请重开旧版或新版本课程。如有持续准备考试的需求，必须另行购买针对新考试制度推出的新版课程产品。
- vi. 针对申请免费开通新一期课程之购买 NY BAR 全套课程学员，有关 BarGraders 写作批改服务之使用规定：

因本公司合作厂商 BarGraders 进行网站升级并转型为 AI 平台，双方已重新签订合作合同，其服务模式改为依使用次数收费。原有之 BarGraders Essay 批改平台已停止营运并不再提供服务。学员

得依个人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加购新版 BarGraders 写作批改服务；该服务非属本课程之强制购买项目。

如学员未通过 NY Bar 考试达三次（含）以上，仍欲继续使用当期重开课程所搭配之 BarGraders 写作批改服务者，须另行支付 200 美元作为延续使用费用。是否加购由学员自行决定，本公司不负强制提供之义务。本条款之解释及适用，如有疑义，本公司保有最终解释之权利。

- vii. 本公司课程每一期若有更新，新的一期课程会依据该期考试内容而重新按照进度上架。如购买课程符合资格并审核通过而能重看的学员，将不会重新寄送任何纸质教材，若需要全套或部份正课讲义，则需要另付教材费用，该费用依当其重开办法之公告费率为主，本公司将于收到费用之后安排寄发教材。如因应成本变动，本公司保有调整价格的权利。为避免疑义，本款所称「教材费用」，系指符合重开资格之学员主动申请重新寄送全套或部份正课讲义时所支付之费用，与新购课程时应缴纳之「教材寄送材料费」为不同项目，两者不得互相折抵。
- viii. 纽约州（UBE）与加州律师考试是两种不同的课程，如已购买其中一州课程，有需要再报名另一州课程的同学（“旧生”），本公司提供旧生优惠价格 2300 美元购买。如因应成本变动，本公司保有调整价格的权利。
- ix. 在 2025 年 2 月之前，若购买 LLM 专属的 CA BAR 全套课程却无法提出任何 LLM 学历证明者，本公司有权暂停该学员的课程许可权，并在该学员补缴课程费用差额后，将该学员转为以外国律师资格报考的 Non LLM CA BAR 全套课程。
- x. 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前以外国律师身份资格购买 Feb 2025（含 Feb 2025）以前期数的 Non LLM CA BAR 全套课程的学员，可不凭任何额外证明连续看两期的课程。本公司课程在第一期课程期限结束

当日会全部下架，第二期课程会依据该期考试内容而进行考点更新，并且每周重新按照进度上架。若在第一期结束后就通过考试，可凭通过考试的证明申请 2000 美元的奖学金。若第二期结束后未通过考试，最晚在旧制考试改制以前，可提供相关证明（本人真实的未通过考试之成绩单以及报名下一次考试的官方收据）联络我们，本公司将免费提供下一期的考试课程。

- xi. 因应加州考试于 2025 年 2 月改制，自 July 2025 之后，本公司的 CA BAR 课程不再区分 LLM、Non-LLM，推出新 CA BAR 备考产品 CA BAR Premium x AI Complete Course；因与合作厂商之合同限制，本系列课程一律不包含延期制度、无限次免费重开。本产品依适用对象与课程期数区分为 Standard（两期版）、Final Window（至 2028 年 2 月考试为止）、Sprint（一期版）三种方案，学员之服务期间、重开权益与续课方式，各依其实际购买之方案，分别适用以下各款规定。原 CA BAR LLM Complete Course、Non-LLM CA BAR Complete Course 停止贩售；已购买之学员，其权益仍依购买当时之课程方案及本条款相关规定办理。
- xii. CA BAR Premium x AI – Standard（两期版）：本方案共含两期课程。第一期课程服务期间结束后，学员不需提供任何证明文件，下一期课程即自动免费重开一次。纸质教材仅于第一期发放，免费重开之期数不再重复寄送教材。本方案不包含延期制度。学员于第二期课程结束后仍未通过考试者，另有优惠价格报名新的一期课程，请洽本公司；如因应成本变动，本公司保有调整价格之权利。
- xiii. CA BAR Premium x AI – Final Window：本方案之服务期间涵盖至 2028 年 2 月加州律师考试结束当天为止。第一期课程结束后，学员不需提供任何证明文件，本公司即自动免费重开下一期课程，并依此逐期自动重开，直至 2028 年 2 月考试之该期为止。纸质教材仅于第一期发放，其后自动重开之期数不再重复寄送教材。本方案不包含延期制度。2028 年 2 月考试该期服务期间届满后，本方案即不再具

备任何重开权益；学员如仍有备考需求，须另行购买本公司当时贩售之课程产品。

- xiv. CA BAR Premium x AI – Final Window 方案除 CA BAR Premium x AI Complete Course 之基本课程内容外，另包含下列真人服务：

(1) 至 2028 年 2 月旧制考试窗口，每一期全程涵盖，每期之教材更新、答疑与 AI 平台服务不中断。

(2) CA Essay 在线直播点评课 8 堂，并随之提供中文专业意见反馈 8 次。

(3) PT 在线直播点评课 1 堂，及专业意见反馈 1 次。

(4) 考前在线或实体模拟考 2 次，含选择题、Essay 与 PT。

(5) 一对一客制化错题诊断：由老师协助整理错题、找出个人盲点，并提供学习方法建议。

前述真人点评课程与一对一诊断服务不对外单独贩售，仅限 CA BAR Premium x AI – Final Window 方案学员使用，不得转让、转售或由他人代为使用。各项服务之堂数与次数，于本方案全部服务期间内合并计算，逐次扣抵至用毕为止；未使用之堂数或次数，于本方案服务期间届满后即失其效力，不予退费、不予保留，亦不得折换其他服务或现金。直播点评课程与模拟考之实际办理时间，由本公司于各期课程期间另行公告。

- xv. CA BAR Premium x AI – Sprint（一期版）：本方案为单一期课程，建议具备美国法学院学位（LLM / JD）、且已确定报考 Feb 2027 或 July 2027 其中一次考试之学员购买。本方案不包含延期制度，亦不包含任何免费重开权益。本方案之一期课程使用完毕后，学员如仍有续课需求，得补缴差价升级为其他方案；差价依「学员申请升级当时」该方案之公告价格与 Sprint 方案原购买价格之差额计算，实际金额请洽本公司。

- xvi. CA BAR Premium x AI Complete Course 产品并不区分 LLM or Non-LLM，所以原则上不再提供真人在线点评课程，改由老师们训练的 AI essay tutor 批改；惟 CA BAR Premium x AI – Final Window 方案另行搭配真人点评与一对一诊断服务，不在此限。自 July 2026 开始，CA BAR Premium x AI – Standard（两期版）与 CA BAR Premium x AI – Sprint（一期版）不再提供在线点评直播课程；CA BAR Premium x AI – Final Window 方案所含之真人在线点评课程不受此限，其服务内容依本条款关于 Final Window 方案之规定办理。
- xvii. 过往报名 2025 年 2 月以前（含 2 月）的 CA BAR LLM Complete Course 或 Non-LLM CA BAR Complete Course 所有尚未通过 CA BAR 考试的学生，但是申请延期、或是已经使用完毕全部课程服务期限者，如果未来仍然没有通过考试，可以于期限内继续申请重开旧版课程（Feb 2025 版本的内容），重开期限最晚至旧版网站在 2028 年 2 月下架为止。旧版课程会一次性上架整期课程内容，不包含更新版本的材料寄送、BarGraders 批改写作、新版 Smart Bar Prep、答疑进度邮件等与新版教材与题库相关的服务。
- xviii. 过往曾经报名 2025 年 2 月以前（含 2 月）的 CA BAR LLM Complete Course、Non-LLM CA BAR Complete Course 或 Ultimate CA BAR Complete Course 的所有学生，若希望使用新版产品，可以旧生优惠价 2300 美元报名课程。
- xix. LLM PassKey：本产品系为即将或正在美国就读 LLM 之学员所设计之整合型方案，包含衔接课程（Law School Fundamentals）、学业与考 Bar 课程，以及淬炼能力课程三个部分。本产品全部服务期限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为止。
- xx. LLM PassKey — 衔接课程（Law School Fundamentals）：本部分之目的，系使学员于 8 月入学前有较充足之准备，提前了解英美法系统并掌握基本之 Legal Writing 技巧。本部分教材以电子文件提供，

学员请自行至课程平台之补充资料区下载，本公司不另行寄送纸质教材。

- xxi. LLM PassKey — 学业与考 Bar 课程（共三期）：本部分预设包含 UBE 课程（适用于 NY BAR 及其他采用 UBE 之各州），服务期限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为止，使学员得提前开始准备旧制考试，并同时作为学校期末考试之准备。
- xxii. LLM PassKey — 淬炼能力课程：本部分依 LLM 留学时程陆续上线，各单元之上线顺序与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并得视实际情况调整。
- xxiii. LLM PassKey — 教材与费用：本产品之教材与题库费用不包含于课程价格之内，学员须另行支付教材寄送材料费，其费用标准与本条款关于教材寄送材料费之规定相同，即美国地区 400 美元、亚洲地区（包含中国大陆、香港、台湾）500 美元，其他地区请洽本公司询问实际费用并补足差额。学员如需转为加州律师考试并补寄剩余科目之教材者，须提供 LLM 就读证明，并依本公司当时公告之费率另行补足差额。报名本产品之学员，须于下单时一并选择教材费用选项；未完成选择或未完成付款者，本公司将不予开通课程。
- xxiv. LLM PassKey — 使用限制：本产品不得延期，亦不得转让予他人，不适用第八条关于课程延期及转让之规定；退费事宜仍依第八条之相关规定办理。学员完成购买本产品，即视为已阅读并同意本条款之全部内容。
- xxv. NY BAR/ CA BAR 全套课程只提供纸质版教材，不提供电子版教材。教材之寄送材料费，依下款规定另行计价收取。本公司在美国寄出教材时会透过邮件通知，学员务必自行透过单号追踪包裹，并于包裹抵达的七个自然日内确认是否收到。若在包裹抵达的七个自然日才通知本公司包裹遗失，因教材数量有限，有可能无法予以补发，或是必须另外收取重新印刷的工本费。

xxvi. 教材寄送材料费：除 Law School Fundamentals（原 LLM Fundamentals）先修课程外，所有考试相关方案，包括 NY BAR 一期、LLM PassKey、CA BAR Premium x AI – Sprint、CA BAR Premium x AI – Standard、CA BAR Premium x AI – Final Window，均须另行支付教材寄送材料费，并请于下单时一并加入结帐。费用标准如下：

美国地区：400 美元

亚洲地区（包含中国大陆、香港、台湾）：500 美元

其他地区：请洽本公司询问实际之教材寄送费用，并补足差额

教材寄送材料费系为印制、包装及寄送纸质教材所收取，与课程费用分别计价。教材一经寄出，该费用恕不退还；学员依第八条申请退费时，退费金额之计算不包含已寄出教材之寄送材料费。免费重开或自动重开之期数不再寄送教材，亦不另行收取本费用。如因应国际运费、关税或印制成本变动，本公司保有调整前述金额之权利，并自官网公告后生效。

xxvii. 学员如通过美国 UBE 或加州律师考试（仅限 NY BAR 以及其他 UBE 州的 BAR 和 CA BAR，不含 MPRE），则可以依照奖学金申请办法，提供心得文与成绩单等资讯，申请奖学金。

xxviii. 如果因为各州律师考试官方公告变更考试范围或内容，无论是考试形式或是更改题目内容、出题供应商等等，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调整产品内容，并另行发送补充教材的材料，惟此属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情事变更情况，恕不因此接受任何形式的退款请求。自 2028 年 7 月考试开始，加州以及纽约律师考试即将采用 NextGen UBE 的新制度。由于考试科目与形式全面修改，原本的 UBE 以及现有的加州律师考试课程已经不再适用，将于 2028 年 2 月底全面下架，且不得直接转换为新课程。届时，本公司将提供优惠价格，给有需要的旧生购买新制度的 NextGen UBE 课程。

第四条 系统暂停与维护

1. 本公司于学员课程有效期限内，应提供学员在线课程系统之使用及该系统维护服务，使学员得以正常使用网络学习系统。如系会员个人设备之软硬件或电信业者网络系统不稳等障碍因素，则不在本公司提供维护服务范围之内。会员亦不得以网络频宽或其他环境因素，致使其观看在线影音质量不良时，向本公司要求或主张任何之权益。
2. 本公司有例行性检查，或因故需将本网站相关系统设备进行迁移、更换或维护，而须暂停或中断全部之服务时，本公司得于 72 小时前在系统内或网站上，以张贴醒目公告之方式通知学员与会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会员在选择购买课程时，可选择以信用卡支付、ATM 转帐、微信、支付宝或网页上提供的其他方式付款，款项缴清之后，本公司将安排寄送教材以及开放课程许可权时间。
2. 会员如采取信用卡支付以外的其他付款方式，需依照网页上的指示提供付款证明，以便本公司查帐确认。
3. 会员如支付定金以保留课程优惠价格，至尾款缴交期限时如不继续购买，已收取的定金恕不退还，并且本公司将不会开放该课程许可权，预收之定金则转为该会员未来可购买本公司课程的信用额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会员了解并同意，本公司于 Point Bar Review 网站上或是微信公众号上（Point 美国律考顾问中心）所提供的网页内容与资讯，以及本公司寄发的重要考试讯息更新与进度邮件，皆属于本公司之知识产权，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任意以自己名义或其他个人或团体名义，复制、散布、转发或贩卖这些资讯予任何平台或给任何第三人。
2. 学员了解并同意，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课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透过 Point Bar Review 网站所提供的所有课程影音资料、本公司寄送之书面教材、电子文件，本公司取得 NCBE 授权之考古题/真题与解析，以及本公司透

过电子邮件寄发的重要考试资讯更新，皆属于本公司之知识产权或有权使用之知识产权，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任意以自己名义或其他个人或团体名义，下载、重制（包含直接用萤幕录影设备或其他录影设备，直接翻录课程影音文件）、复制、散布、公开播送、转发或贩卖这些资讯与材料予任何公司、机构、法人或交予任何第三人。

3. 违反本条知识产权约定的会员或学员，本公司得视违反情节轻重或影响层面，而予以暂停或撤销其会籍或课程许可权，学员或会员不得要求退还未到期堂数之费用。
4. 如经发现，学员有未经本公司同意转售部分或全部课程之行为，学员同意赔偿本公司三万美元。如学员转售、盗版课程情节重大，则本公司得另外提起诉讼请求损害赔偿。

第七条 禁止行为

会员/学员了解并同意，本公司与 Point Bar Review 网站服务禁止下列行为，但不以这些行为为限；会员/学员如有下列禁止行为或违反本条款时，本公司得视违反情节轻重或影响层面，而予以暂停或撤销其会籍与课程许可权，该学员/会员除不得要求退还未使用堂数之费用外，本公司并保留该损害赔偿之请求权利。

1. 入侵或破坏本公司网站内部各项设施，使得本网站系统无法运作或资讯外泄的行为。
2. 利用本公司或网站所提供之资讯，或散布关于本公司或本网站之不实资讯，进行任何有损及本公司名誉之行为。
3. 不当使用讨论区或是微信公众号等功能，施行言语或文字骚扰、谩骂、攻击，或其他不受欢迎之行为。
4. 透过解密软件、文件传输软件或是录影软件等，破解本网站之加密功能而下载视频，或直接侧录本网站视频，重制或散布本网站或是播放机，或是透过邮件所提供之各种课程与资讯。
5. 透过病毒或软件，影响本网站之正常使用方式，造成破坏或影响他人权益之情形。

6. 在使用课程之辅导服务时，有滥用资源、骚扰辅导老师或其他与课程内容无关之行为。
7. 提供任何有造假嫌疑的成绩单、报考证明。
8. 利用公开竞标、拍卖（例如淘宝网、eBay 等在线拍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租、借、转卖本公司学员课程资格及服务专案。
9. 私自提供帐号、密码予他人使用或共用本公司各种课程资讯或服务专案。
10. 私自复印、散布本公司提供之课程书面教材或 NCBE 授权之历届真题予他人使用。

第八条 退费、转让、延期与重新注册

1. 此条例仅适用于包含纸质教材的 NY BAR / CA BAR 课程。不适用于 MPRE 免费课程、MPRE 真题、Law School Fundamentals 先修课程，亦不适用于已寄出教材之教材寄送材料费。
2. MPRE 免费课程、MPRE 真题、LLM Fundamentals 先修课程以及 LLM Passkey 课程若下单后，不接受任何退费、转让或延期申请。
3. 若于第一次全套课程权限开放前申请退费，可依照以下不同期限，扣除手续费（手续费金额依学员当初所选择的付款方式的金流平台手续费而定）之后退还款项。
 - i. 购买全套课程后的七个自然日内：扣除手续费全额退款。
 - ii. 若购买全套课程已超过七个自然日、或全套课程第一次课程权限开放后的七个自然日内：扣除手续费退款 50% 的费用，并由同学自理邮费寄送已收到的全部教材回本公司。
 - iii. 第一次全套课程权限开放后的第八个自然日开始，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费。
4. 如全套课程已经开始，但学员因特殊情况临时决定不参与考试，得在第一次开放课程权限时间内，来信附注说明，经本公司同意后将课程转让予他人使用。经确认新旧学员双方同意，正式转让后，本公司会将旧学员帐号内的课程关闭，并且重新协助新学员设定，开启新学员的课程帐号，往后所有本用户条款下的权利义务，皆属于新学员享有，旧学员则仍须遵守第六条、第七条以及其他适用的相关内容。已经完整开放过一次至购买课程

所属考试期限的课程，或是该课程已经转让一次者，不得再进行转让。

5. 如果 NY BAR 课程学员课程权限开放后，决定不报名该次考试，但想要参加下次考试，必须于官方报名截止后的七个自然日内申请课程延期，下一期或学员指定的考试时间（最晚时间点必须在旧制考试改制以前）可凭借「报名下次考试的收据」来申请重新开通新的一期课程。若学员超过七个自然日后才申请延期或没有申请延期，即表示该学员下期无法提供任何未通过考试的成绩单或弃考证明，下期课程将无法免费重听，必须重新全额缴交报名课程的费用。
6. 若学员已报名该次考试，因故需要放弃考试，但想要参加下次考试，针对 NY BAR，可在 NY BAR 官方网站帐号内申请放弃考试，（退报名费与否请参见 NY BAR 官网之规定）。NY BAR 课程学员如需延期，须在本公司规定的期间内，提供顺延考试的证明，本公司会把该学员的该期课程服务暂停，该学员得以下一次考试，或是学员指定的考试日期（最晚时间点必须在 2028 年 2 月以前）时，凭借弃考证明以及报名下次考试的收据，申请重新开通课程。
 - i. 若学员在本公司邮件通知规定的弃考日期之后才向本公司申请延期，仍须提供顺延考试的证明，但学员在参加下一次考试，或是学员指定的考试日期时，除了提供弃考证明以及报名下次考试的收据外，另外必须缴交重新注册费 1000 美元才得以重看下期课程。
7. 本公司只提供课程服务，学员须于报名课程之前以及之后自行承担美国各州（包括纽约、加州以及其他各州）律师考试资格审查的风险，如有报名 NY BAR 课程之后出现资格审查未通过、无法参加该次考试之情形，仍须遵守本公司规定的延期课程期限，在指定日期内申请延期课程。
 - i. 若 NY BAR 课程已开放课程权限，学员因律师考试资格审查未通过而无法报名该次考试，该学员必须于官方报名截止日期后的七个自然日内申请课程延期（举例说明，若官方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则最晚可申请课程延期的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7 日）。否则，下一期的课程将无法享受免费重听的权益，必须重新支付完整的课程报名费用（详细规定请参考前文第八条之 3 条款）。

- ii. 若 NY BAR 课程权限已开放，且学员已报名该次考试，因律师考试资格审查未通过须放弃考试，该学员必须于本公司规定的期间内申请延期课程。否则，在参加下一次考试，或是学员指定的考试日期（最晚时间点必须在旧制考试改制以前）时，除了提供弃考证明以及报名下次考试的收据外，**同样必须缴交重新注册费 1000 美元才得以重看下期课程**（详细规定请参考前文第八条之 4 条款）。
- 8. CA BAR 课程从 July 2025 该期开始，不再包含延期制度，如果学员报名课程后决定不参加该次考试，本公司不接受任何超过期限的退费申请，学员可选择自行使用完该期课程、或是依照转让条款进行转让。为避免疑义，CA BAR Premium x AI 系列课程（Standard 两期版、Final Window、Sprint 一期版）一律不接受任何形式之延期申请。Sprint（一期版）学员于该期课程使用完毕后如需续课，应依本条款关于 Sprint 方案补差价升级之规定办理，不适用延期或重开之相关条文。
- 9. 因应考试改制的新课程产品上架后，旧课程产品将下架无法购买，本公司将会给予旧生重新注册新产品的优惠课程价格，已经另行邮件通知公告。

第九条 Essay/PT 答案批阅修改服务

- 1. 学员注册 NY BAR 或 CA BAR 全套课程时，本公司将提供 Essay/PT 考题的批阅修改服务，学员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练习题答案，本公司将聘请专家于考前批阅完毕提供给学员参考。
- 2. 本公司的写作批改服务与美国写作批改机构 BarGraders 合作，由 BarGraders 内聘的纽约律师、加州律师、或是前任加州律师考试批卷主考官，或是由这些专业阅卷人员所训练的 AI，统一透过 BarGraders 官方网站系统批改。如有其他合作的网站或是合作伙伴改变网域名称等，本公司将另行通知并提供操作说明。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其他渠道（例如 Email、WeChat 等）的写作批改服务，学员请于每期指定开放时间内，透过 BarGraders 网站使用写作批改服务。除了 Non LLM Essay 8 堂课程指定的作业以及本公司另外安排的特殊写作课程以外，本公司不提供中文的批改 Essay 服务。（原 Non-LLM 学生独有的在线点评课程提供至 Feb 2026 该期结束为止，自 July 2026 开始，除 CA BAR Premium x AI – Final

Window 方案外，不再提供在线点评直播课程)。

3. 学员了解并同意，其上传交予本公司以及 BarGraders 修改的 Essay/PT 练习，本公司除了修改完毕交付给学员以外，该练习内容可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作为编修教材之参考，本公司有权利进行分析与统计，并作为精进未来本公司教材之使用，必要时可作为教材内容举例或业务推广之一部分。

第十条 课程结束/考试通过后教材转售或送让

经查明，时有盗版不肖人士通过各种途径取得学员的二手教材，以盈利为目的，擅自扫描、复印、散布、大量售卖本公司课程教材，严重侵害本公司之知识产权，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恶劣影响。有鉴于此，若学员于课程结束或考试通过后，决定转售或送让二手课程教材，须注意以下事项：

1. 为避免日后学员不慎陷入侵害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学员转售或送让课程教材时，须谨慎核实买方/受让方是否确为 Point 的学员。
2. 学员经核实，买方/受让方确为 Point 的学员，须提供以下买方/受让方相关资讯供本公司备案：
 - i. 姓名
 - ii. NCBE ID
 - iii. 计划报考美国哪一州的律师资格考试
 - iv. 计划报考美国律师资格考试的日期
 - v. 邮箱地址
 - vi. 学员与买方/受让方核实是否为真实考生的聊天记录截图
 - vii. 买方/受让方的 Point ID
3. 学员转售或送让课程教材时，须明确告知买方/受让方禁为下列行为：
 - i. 以盈利为目的利用公开竞标、拍卖（例如淘宝网、eBay 等在线拍卖网站）或其他方式多次租、借、转卖从学员处取得的二手课程教材；
 - ii. 私自复印、散布从学员处取得的二手课程教材予以他人使用。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1. 双方同意本条款内容之一部份经判定无效时，不影响其他条文之效力。
2. 双方同意本条款内容为合意之所有内容，如本条款有更新，以更新版为准。

第十二条 准据法与管辖法院

1. 本条款之准据法为美国加州法律。如争议有涉及 NCBE 授权之题目，则应适用美国著作权法判断。
2. 双方同意发生争议时，应本诚信原则善尽最大努力协议处理。如因而提起诉讼，双方合意优先以美国加州联邦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3. 如发生学员侵害本公司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为了证据搜集和及时止损，本公司亦得选择于美国、中国大陆、香港或台湾有管辖权之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禁制令。